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1)董事之調任及副主席之委任；
 - (2)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委任；
 - (3)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4)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及
- (5)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1. 彭中輝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2. 劉雲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牟斌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藍沛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5. 藍沛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主席；及
6. 彭中輝先生在調任後，隨即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之辭任

7. 沈薇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新董事之委任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彭中輝先生(「**彭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劉雲浦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牟斌瑞(「**牟先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及藍沛樂先生(「**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為配合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業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因公司名稱擬更改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邀請來自各個相關界別之不同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乃本集團之策略，其將有利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來自金融業(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保險及法律專業)且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加入董事會。

彭先生、劉先生、牟先生及藍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之調任及副主席之委任

彭中輝先生，44歲，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彭中輝先生之調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後，彼隨即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彭先生為Messrs. 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的主理合夥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彭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行執業。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澳洲邦德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分別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認可成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成為事務律師。彼為新南威爾士律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彭先生簽署的服務協議，彭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彭先生將可獲得每年3,60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彭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獲悉任何有關彭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彭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委任

劉雲浦先生，41歲，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金融諮詢等服務領域。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曾擔任海

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9)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有條件授出之100,000,000購股權中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劉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得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在委任後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須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之建議並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獲悉任何有關劉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牟斌瑞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信貸執行官。牟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交通銀行授信管理部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以高級經濟師身份獲交通銀行頒授專業技術合格證書。牟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本科畢業。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牟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牟先生簽署的委任函，牟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牟先生將可獲得每年156,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牟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獲悉任何有關牟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藍沛樂先生，54歲，曾為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美國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區總裁。此前，藍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BNP Paribas Cardif S.A(一家以上海為基地的保險公司)中國區地區經理及業務發展(東南亞)高級副總裁。

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香港擔任友邦保險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299)市場總監及區域僱員福利業務發展總監，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上海擔任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在香港擔任保誠集團亞洲(PCA)業務發展總監。此外，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曾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988)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在香港擔任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兼營運總監。藍先生亦曾任國泰航空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93)項目經理，並自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擔任波音民用飛機集團高級航電技師。藍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一九八六年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漢博應用文理學院取得電子工程技術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藍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藍先生簽署的委任函，藍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藍先生將可獲得每年156,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藍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獲悉任何有關藍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真誠歡迎彭先生、劉先生、牟先生及藍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藍沛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主席；及

彭中輝先生在調任後，隨即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沈薇(「**沈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職責。

沈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沈女士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彭中輝及劉詠詩；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冼易、牟斌瑞及藍沛樂。